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农〔2025〕82号

### 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新财农〔2016〕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9月30日

## 附件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畜牧业生产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按照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最终确定的调整政策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

究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预算规模和实施方案，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主要用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果蔬、畜禽、水产品重点品种风险监测、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监测能力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等方面。

（二）畜牧业生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家禽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饲草料产业发展及有关试点，强化畜牧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三）乡村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对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农产业加工园区补助，支持现代种业振兴，农作物、农产品及农药质量监测和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垦事业发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农业发展规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农业对外交流与农产品宣传推广等。

（四）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创新发展与服务，开展“三农”课题研究及干部能力提升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

（五）农业可持续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年度监测和双随机一公开肥料产品的抽查，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质量抽检项目等。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

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定额测算和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及权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印发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执行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已建立的项目库中择优进行分配。

**第十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一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养殖池塘面积、原良种场数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

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32 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提前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农村厅应在上年度 11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财政厅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预算提前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

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切块用于自治区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八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

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与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2

#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与因素测算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农产品质量监测任务采用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年度农产品抽检任务分配至有资质的承担检测任务的农检机构。其他农产品安全质量项目采用因素法测算。

2. 畜牧业生产发展支出。采取因素法与定额补助、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测算。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奶业生产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现代畜禽种业提升、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奖补、畜产品质量安全等采用定额补助。优质饲草产业发展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各地申报任务量等；任务因素主要包括优质饲草种植面积、饲草收储量等。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及重点工作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3. 乡村产业发展支出。

（1）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测算，对通过自治区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定额补助，分两年拨付。

(2) 农产品加工园区补助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测算，按每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实施定额补助。

(3) 现代种业振兴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定额补助和项目法测算。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品种审定项目、品种筛选项目、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分别根据种质资源库（圃）数量和资源鉴定数量、参与品种审定试验数量、筛选点位和品种数量、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种子市场净化项目实施定额补助。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及重点工作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补助测算。

(4) 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按照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各地区下辖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任务的县（市、区）数量，任务因素包括各地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承担试点任务等。可以根据指导服务能力、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工作经费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办证面积进行测算；延包试点项目采用定额补助的方式，按照土地确权面积，分 2 年进行补助；新增家庭承

包耕地补助项目，按照新增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给予定额补助。

（6）用于支持自治区乡村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补助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及重点工作任务的，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和因素法测算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如农作物、产品及农药质量监测和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农业发展规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农业对外交流与农产品宣传推广等。

4. 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支出。主要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农业农村发展创新与服务根据创新与服务数量和内容进行测算；“三农”课题研究和干部能力提升根据申报课题数量及培训数量测算；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全域数字化服务按照保障全区农业执法数字化能力共享平台服务功能项目及补贴标准测算。对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以及其他用于支持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项目实行定额补助。

5. 农业可持续发展支出。

（1）耕地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测算，按照各区域监测点数量及补贴标准进行测算。

（2）双随机一公开肥料抽检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定额补助

测算，按照抽取和检测肥料样品数量及补贴标准进行测算。

(3) 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质量抽检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按照基础因素（60%-70%）、任务因素（30%-4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可使用棉花种植面积和重点覆膜县市在全区的占比等因素，任务因素可使用各地地膜生产企业和地膜销售门店、使用环节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在全区的占比等因素。同时，聚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县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9月30日印发

---